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能於適當場所學習工作技能，培養其商學與管理相關專業知識之應用能力，發揮學用合一之產業創新價值，規劃個人職涯發展藍圖，特訂定「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應依照修業規則之規定，修習產業創新系列課程，需完成「創新實踐方案」並經指導業師認可後，方能取得學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創新實踐方案」係指修習產業創新系列課程之學生，在授課教師輔導下，運用商管學程課程所學及自主學習內容，在工作、生活或學習中主動尋找創新機會、發展創新內容，進而著手實踐並作成記錄，以符合多元學習之精神。
- 第四條 本學程於各學期舉辦「產業創新發表會」，修習產業創新系列課程之學生需依規定進行「創新實踐方案」發表。
- 第五條 學生於修課期間，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應即向任課教師或指導業師反應，俾視情況派員協助。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或指導業師應視需要安排訪視，並對學生每年「創新實踐方案」品質進行瞭解及檢討。
- 第七條 依據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提出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申請案，若累計抵修（替代）學分在四學分（含）以下，由指導業師及主任共同審核。若超過四學分，則應召開產業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但累計抵修（替代）學分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